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药制药装备等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济南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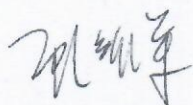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金额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后公开征集投资者。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能够为济南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发展带来外部资源上的助力，促使济南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增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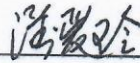
黎元

2023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顾维军

\_\_\_\_\_  
  
潘爱玲

\_\_\_\_\_  
姜丽勇

\_\_\_\_\_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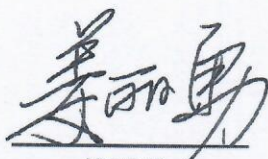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顾维军

\_\_\_\_\_  
潘爱玲

  
姜丽勇

\_\_\_\_\_  
黎元

2023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10月23日